

中央警察大學推廣教育訓練中心自治幹部實施規範

中華民國 98 年 8 月新訂

中華民國 103 年 11 月 19 日校廣字第 1030009556 號函修正

一、目的：

強化既有幹部功能，並增加幹部種類，進而擴大幹部授權，落實督導執行。使學員從自治中培養領導統御及待人處事之能力，從學員互動中培養自治、自律及自動自發之生活態度，以實現學員自治與自主管理之教育目標。

二、適用對象：

以初任幹部班期學員為主要適用對象。

三、自治幹部之遴選：

- (一) 自治幹部由學員相互推選或輔導優秀學員參選之。
- (二) 自治幹部設置如下：學員長、副學員長、班代表、學藝、總務、文康、服務及各班班長，另得成立跨班別之警大月刊編輯、光碟製作、園藝等小組。
- (三) 自治幹部每兩週舉行幹部會議一次，由學員長召集，邀請隊職師長列席指導，必要時得臨時召集之。

四、自治幹部之任期：

- (一) 受訓期間 4 個月以上班期，自治幹部每梯次任期為 2 至 2.5 月為原則。
- (二) 受訓期間 4 個月(含)以下班期，自治幹部以一梯次為原則。

五、自治幹部之職掌：

(一) 學員長：

- 1、綜理班期事務。
- 2、早晚點名之集合、指揮及主持(每週 1 至 2 次)。
- 3、學員意見處理與反映。
- 4、督導環境打掃及內務檢查事宜。
- 5、其他交辦事項。

(二) 副學員長：

- 1、襄助學員長處理班期事務。
- 2、統籌跨班別之小組成立(警大月刊編輯、光碟製作、園藝等小組)。

(三)班代表：

- 1、綜理班務。
- 2、引導授課講座至教室授課及上下課之接待事宜。
- 3、學員意見處理與反應。
- 4、其他交辦事項。

(四)學藝：

- 1、成立資訊小組(組員 2 至 4 名)，負責學科教材、講義及電腦問題之處理。
- 2、製作學員簡歷名冊。
- 3、教室美化及布置。
- 4、製作結業(訓)紀念冊及通訊錄。
- 5、其他交辦事項。

(五)總務：

- 1、成立修繕小組(組員 2 至 4 名)，負責班上公物維修事宜。
- 2、公積金收取控管。
- 3、製作公積金費用收支一覽表與定期轉陳、公布。
- 4、公物採購。
- 5、教室公物損壞報修。
- 6、其他交辦事項。

(六)文康：

- 1、成立攝影小組(組員 2 至 4 名)，負責各項活動照相攝影。
- 2、籌辦文藝體康活動。
- 3、籌辦校外教學事宜。
- 4、籌辦單日或結業體驗學習活動。
- 5、其他交辦事項。

(七)服務：

- 1、成立資源回收小組(組員 2 至 4 名)，負責本中心垃圾分類回收工作。
- 2、處理各項庶務。
- 3、上課教具整備。
- 4、影印教材。
- 5、督導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
- 6、其他交辦事項。

(八)班長：

- 1、輪值值星勤務。
- 2、領導全班學員參加活動。
- 3、班公差勤務之派遣。
- 4、領導該班學員整理內務及清潔環境。
- 5、臨時事故之處理與報告。
- 6、其他事項。

六、自治幹部之權責：

- (一)學員長、副學員長、班代表除特殊情形外，不擔服差勤。
- (二)各級自治幹部執行職務時，全體學員應服從之。
- (三)自治幹部對於一般事項之執行與決定，應不違背學校規定與政策。
- (四)自治幹部不得以任何名義，對校外行文或逕洽公務，應循行政程序辦理。

七、自治幹部若遇下列情事得由帶班隊職人員報請本中心主任核准後改選。

- (一)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
- (二)不服從隊職師長指導或違反規定顯不適任者。

八、獎懲標準：

自治幹部任期期滿後，由帶班隊職人員依自治幹部勤惰及能力等表現確實考核，並依本校「學生(員)獎懲規則」及本中心「學員生活輔導加減分標準表」獎懲之。

九、本規範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